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：江湾居委三社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现将本村村前和村后分别是14亩和5亩两口鱼塘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鱼塘进行改造，两鱼塘的改造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于村后塘，先抽干晾干，将鱼塘四周加大塘基，要求是塘底到基面约3米，基面宽约1.8米，具体工况现场面议协商，要求塘水要往南边倒。

二、将位于村边的勒竹全部清理，多修一米宽的湾路角和村口的垃圾房？间拆除。

三、位于村前塘边，是包抽干晾干，清理塘上的植物和两边干死杂树，在塘外围修建一条约2米高的塘基，具体改造方法当场面议。

四、改造时双方互相沟通协商工程现况，工程的改造方案以甲方意见为准。乙方应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责，如果工程期间发生了安全事故或对公共财产造成了损坏，则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五、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后，需要申请甲方验收。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所有工程款。

六、本项工程的总工程款（34000元（含税价），其中大塘23000元（含税价），细塘11000元（含税价））。总工期为3个月，自工程建设开工之日起算，具体的开工日期由甲方通知。

七、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金13000元。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。

八、如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拒绝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以及乙方无故拖延施工的工期，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没收合

同履约金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如工程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，甲方构成违约。一方构成违约，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担保手续费等。

九、不得进行建设，如需建设农业设施，请先到我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。若需堆填鱼塘，应当到自然资源部门处获得审批方可动工，堆填过程中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倾倒各类垃圾以及危废品。用地毗邻五塍涌，根据《广东河道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五塍涌5米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农业设施等活动时，具体方案需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（街道城建和水利办）批准，另外原租户搭建的设施需完成拆除后才能重新出租，请按要求执行。

十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，协议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社区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